

商標和標籤法規

第1條

主題

本法規涉及使用 ACERT SA 向經營者提供的商標和標誌來為其認證的有機產品進行標籤和廣告。

第2條

範圍

由 ACERT 控制並根據法規 (RU) 2018/848 生產和/或準備 (加工和/或保存) 產品的經營者, 應使用 ACERT 根據本法規提供給他們的標籤, 並且僅適用於經過認證的有機產品。

第3條

有機產品標籤 - 法規 (俄羅斯) 2018/848

ACERT 授予其認證經營者使用其名稱、代碼和標誌的權利, 這些構成了控制機構的專有財產, 並且僅用於標記和宣傳其已根據法規 (RU) 2018/848。

有機標誌、商標、標誌的編制、批准和使用應遵循以下流程:

1. 當經營者與 ACERT 簽署認證協議時, 控制機構應按照第4條規定的格式向經營者提供有機標誌, 以準備標籤和廣告材料。
2. 隨後經營者可準備標籤範本 (草稿), 在列印前, 經營者應將範本提交給 ACERT 認證部門, 以評估有機標誌和標誌是否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848 和本條例。
3. 如果指示和標誌符合法規 (EU) 2018/848 和本法規, ACERT 認證部門將批准該標誌。如果標籤中的術語和標誌不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 ACERT 應要求更正以確保符合法規 (EU) 2018/848。
4. 只有在 ACERT 批准標籤和廣告材料並授予具有文件證據的經營權後, 經營者才可以使用標籤和廣告材料, 並且僅限於文件證據中包含的且符合以下規定的產品: 法規 (歐盟) 2018/848。

禁止在廣告資料或產品標籤中使用共同體標誌或控制機構的任何資訊 (未包含在 ACERT 授予的文件證據中)。

如果最終產品是由另一個經另一個控制機構認證的運營商生產或製備的, 有機標誌將包括進行最後操作和包裝產品的運營商控制機構的代碼。

例如: 經 ACERT 認證的生產有機橄欖的經營者, 指派給另一個控制機構控制的分包商來生產和包裝 500 毫升瓶裝橄欖油。橄欖油最終產品的標籤將包括認證加工商的控制機構的代碼。

第4條

名稱、代碼和標誌的格式

1. 資訊強制輸入控制機構的名稱和代碼:

- a) 字元字體: 《ACERT》Century 和「歐洲認證組織」Arial
- b) 顏色的這字體: 為 a: 橘色 (R: 255, G: 102, B: 0), 其他字母: 黑色 (R: 0, G: 0, B: 0),
- c) 顏色的歐洲聯盟標識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

2. 控制體的標誌可以在與樣本比例相關的尺寸中使用 (橫版為 2.5 寬/1 高, 垂直版為 1 寬/1.31 高)

3. 為了方便操作員並確保使用所有必需的指示, ACERT SA 開發並向其客戶提供獨特的標籤, 其中包括控制機構的徽標、其官方代碼以及垂直和水平佈局上的社區徽標, 根據以下模型, 採用英語 (或 (EU) 2018/848 法規中包含的任何其他官方語言):



3. 上述標誌有多種尺寸。由於標誌在各類產品中的使用都需要降低其高度, 因此豎版的最小高度為 1.6 厘米, 橫版的最小高度為 0.6 4 厘米。

4. 僅在因實際原因難以使用顏色的情況下才建議使用單色標誌 (黑色和白色)。
5. 在特殊情況下, 經認證經理批准, 經營者可以以不同的形式或尺寸使用控制機構的標誌。

第5條

社區標誌

根據歐盟法規 2018/848 第 30、32 和 33 條的規定, 已獲得共同體標誌認證的產品的標籤和廣告必須使用共同體標誌。共同體標誌的使用應符合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V 中所述的標準。

第六條
有關使用標誌和商標的義務

與 ACERT 簽訂合約的營運商可以在本法規提到的條件下使用標誌和商標，並遵守社區立法中提出的以下要求：

1. 持續並適當地適用經修訂並生效的法規 (EU) 2018/848 的要求。
2. 持續且適當地應用經修訂和生效的 ACERT 認證法規的要求。
3. 不得以可能導致消費者對這些產品的生產或製造方式產生混淆的方式使用標誌和商標 (社區和控制機構的標誌和商標)。
4. 不得以損害控制機構在認證方面的可信度和威望的方式使用標誌和商標。運營商的行為必須本著同樣的精神進行，無論它們涉及商業行為還是廣告行為，當然還有構成先前行為通知的任何行為。
5. 不得在上述產品的標籤或廣告中使用這些標誌和商標，或任何其他使購買者印象為上述標誌、商標和標誌保證其在感官標準、營養價值方面具有卓越品質的聲明。
6. 參考控制機構和相關認證，維護並向控制機構提供在運作過程中製作的任何廣告材料。如果召回證書，請立即停止使用包含任何提及證書的廣告資料，並將所有認證原始文件退還給控制機構。
7. 如果認證產品不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的要求，請立即通知控制機構。
8. 如果控制機構要求停止使用此處提及的指示、標誌和商標，請立即這樣做。
9. 在列印任何廣告資料或任何形式的標籤之前至少 7 天通知，或如果是網站資料，則在將其放置在網站上之前 7 天通知相應的設計，以便獲得控制機構的批准。
10. 對於不遵守義務的簽約業者，ACERT 有權根據《認證條例》和《措施目錄》實施制裁。

第七條
商標和標誌的採購

ACERT 以電子形式向認證業者提供所有上述標誌和商標。